

关于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0〕020322号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发行人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2.51 亿元，用于年产 100 万只创新型 G 系列缓冲器生产线建设及技术改造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缓冲器项目）和战略产品产业化技术系统研发项目（以下简称系统研发项目）。其中缓冲器项目预计可实现年新增销售收入 23,416.47 万元，内部收益率（税后）19.00%。发行人前募年产 70 万套（只）电梯关键部件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电梯部件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 2017 年 6 月 IPO 募投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19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分别为 40.88%、43.49%。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结合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

施主体、实施内容、达产后产品及研发成果，披露本募与前募项目的区别与联系，两次募投建设内容能否有效区分，是否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况；（2）前募项目受土地规划改变、募投实施地点变更、厂房建设进度慢于预期等因素影响进展缓慢，说明截至目前前募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和完工进度，结合市场需求、产品技术和工艺变化等情况说明前募电梯部件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最新投产、销售规模及销售增长情况、G 系列缓冲器市场容量和行业增长空间、G 系列缓冲器新增产能及与现有产能对比情况、在手订单及意向订单、现有产能利用率、产销率、产销区域分布情况等，说明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在前募进展缓慢的情况下新增产能的必要性，是否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4）G 系列缓冲器系发行人现有缓冲器的升级产品，披露该产品目前人员和技术储备情况，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5）结合产品销售单价变动情况、毛利率变动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披露缓冲器项目预计效益的具体测算过程、测算依据，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和合理性；（6）说明新增资产未来折旧预计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本募缓冲器项目总投资额为 19,960.95 万元，设备购置费 16,663.69 万元，基本预备费 833.1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464.07 万元；系统研发项目总投资额为 5,139.05 万元，设备购置费 3,596.36 万元，基本预备费 179.82 万元，实施费用 1,362.88 万

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披露本募缓冲器项目、系统研发项目投资数额的构成明细、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建设最新进展情况，是否包括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投入资金；（2）说明本募投资数额明细中是否存在用于支付人员工资、货款等非资本性支出，募集资金视同补充流动性资金或偿还贷款的比例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3）结合自身财务状况、融资能力，说明募集资金以外所需剩余资金的具体来源，如募集资金不能全额募足或发行失败，项目实施是否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余额 1.32 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1.31 亿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8.13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 1,227.77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披露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我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我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我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0年11月25日